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44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诉讼的案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做出的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需根据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判断。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确认的结果为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因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期限而解除条件，公司向鸿鼎投资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正式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起，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之后，公司又向浦东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就公司与鸿鼎投资间租赁纠纷诉讼请求做出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判决情况

公司已于收到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判决如下：

1.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支付的电费967,865.18元；

2.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租金415万元；

3.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780万元；

4.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7月18日起，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11月17日起，均按照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5.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6.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返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782,500元；

7. 一审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8. 二审诉讼费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需根据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判断。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嘉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情况：否决议案数：无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路1416号）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接待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44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诉讼的案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做出的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需根据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判断。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确认的结果为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因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期限而解除条件，公司向鸿鼎投资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正式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起，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之后，公司又向浦东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就公司与鸿鼎投资间租赁纠纷诉讼请求做出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判决情况

公司已于收到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判决如下：

1.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支付的电费967,865.18元；

2.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租金415万元；

3.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780万元；

4.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7月18日起，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11月17日起，均按照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5.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6.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返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782,500元；

7. 一审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8. 二审诉讼费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需根据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判断。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嘉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议程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路1416号）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否决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44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诉讼的案段：一审判决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做出的判决，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需根据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判断。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确认的结果为准。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将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园区出租给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因租赁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鼎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因鸿鼎投资租金逾期支付时间已远超合同约定的期限而解除条件，公司向鸿鼎投资发出《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正式通知于2024年3月31日起，解除鸿鼎投资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之后，公司又向浦东法院递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就公司与鸿鼎投资间租赁纠纷诉讼请求做出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判决情况

公司已于收到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判决如下：

1.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支付的电费967,865.18元；

2.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租金415万元；

3.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780万元；

4.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违约金（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7月18日起，以10,376,667元为本金，自2024年11月17日起，均按照按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到实际清偿之日止）；

5. 被告（反诉原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6. 原告（反诉被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前返还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保证金782,500元；

7. 一审诉讼费由被告（反诉原告）上海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8. 二审诉讼费由原告（反诉被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利润的具体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需根据判决生效后的履行情况及相关会计准则判断。最终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浦东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沪0115 民初98366 号）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5-044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